

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特設置「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招生委員會」。〔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〕
- 第二條、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- 一、 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惟系主任因故須迴避時，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擔任。
 - 二、 選任委員由各課程模組（餐旅館、旅遊產業、休閒遊憩、資訊）各推選一人擔任。
 - 三、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年六月底以前改選。
- 第三條、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包括：
- 一、 擬訂本系招生系則。
 - 二、 推薦命題與閱卷委員。
 - 三、 擬訂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占比例。
 - 四、 擬定筆試、口試、審查等成績評分辦法。
- 第四條、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第五條、 委員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，請自行迴避。
- 第六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